

建

7、

會計室

省政司

張

制令

轉呈曲曲及貴南等銀飾甘什在銀行的中央甘銀元
換法幣以得利息運送

查上年首上日奉
有政府令貴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前廳長批
存在卷中件仍批存查。

觀
EP

不
光

625-517
省建字第 32616

事 准財政部咨為典當業整批滿當銀飾銀器在案。查銀製物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持向就近中央或中交農工等行及其委託代辦兌換法幣，不得私自運售等因。仰知照轉屬知照。此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日錢字第三九一五四號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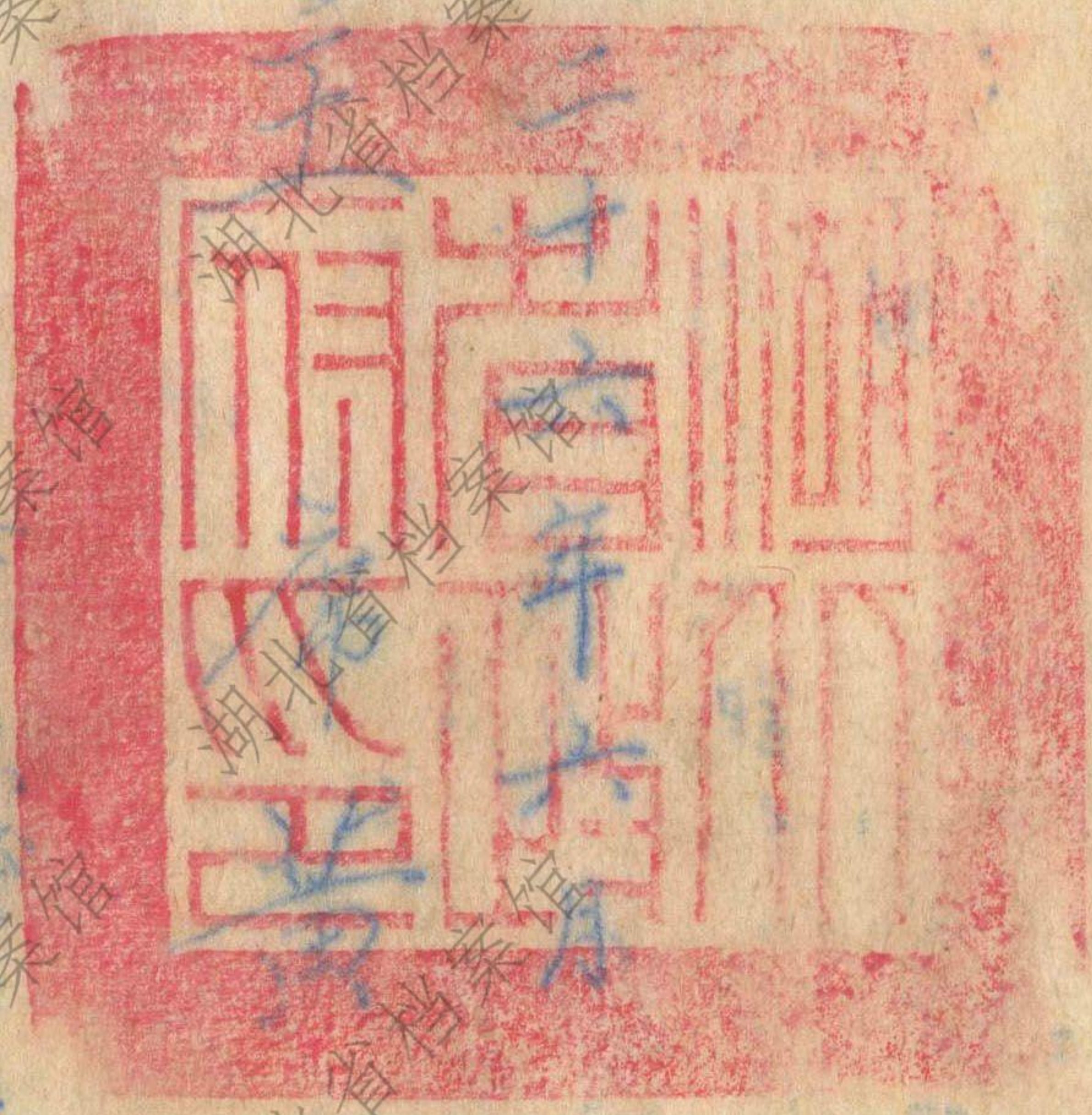
查自實施法幣政策後，關於銀製物品用銀之管理業經本部制定銀製物品用銀管理規則公布施行。在案。當業當入銀飾銀器期滿出售原係沿習慣，但若任其自由買賣，販運非但易滋流弊，亦與銀製物品用銀管理之意不符。此該業不明政令，任意售運，滿當銀飾為海關及軍警查扣糾紛，起自應明白指示，以資遵辦。茲查該規則第八條規定，銀製物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有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等語。與當業滿當整批銀器銀飾與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之銀飾銀料性質，從同。自應按照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持向就近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及其委託兌換法幣機關，依照收兌雜幣雜銀，向則按所含純銀量兌換法幣，不得私自運售，以免誤干查扣，遭受損失。除分行各海關及省市商會轉行典當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查前准財政部咨送銀製物品用銀管理規則到府，當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咨令外，合行

9.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財政廳長 賈士毅

秘書長 盧鑄代行

校對 秦繩祖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